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先生,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黃逸旭先生

列席者：

余志穩先生	署長	社會福利署) 為議程) 三(i)) 出席會議
鄧燦洪醫生	醫院行政總監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為議程) 三(ii)
許江餘先生	院務主任	聖母醫院) 出席會議
劉楚貞女士	行政事務總經理	香港佛教醫院)
簡詠儀小姐	院務經理	廣華醫院及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林捷文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寫字樓及特別任務	政府產業署) 為議程) 三(iii)
麥尚青先生	建築師(工程策劃)	政府產業署) 出席會議
朱霞芬女士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規劃署)
馮國鴻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2)2	民政事務總署)
李廣業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4	建築署)
陳仲君女士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建築署)
葉國謙議員,GBS,JP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	立法會) 為議程) 三(v)) 出席會議
狄慧英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教育局) 為議程) 三(vii)) 出席會議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馬錦全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房屋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志標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社會福利署署長余志穩先生。

2. 主席歡迎候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馬瓊芬女士，馬女士將於七月二十七日起接替現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陳子琪女士。會議通過就陳女士對黃大仙區的貢獻表示謝意。

3. 主席告知議員，第十一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議員參閱。議員對議程項目建議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第十次會議記錄

4.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第十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09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余志穩先生蒞臨黃大仙區議會，並請余署長講話。

7. 余志穩署長希望藉着是次探訪，與議員交流及聽取寶貴意見，他簡述社署就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感推出的應變措施及支援服務，重點如下：

- (i) 金融海嘯於去年十月衝擊本港，不少市民因投資失利、失業等問題飽受困擾，影響自身及家人的情緒。有見及此，社署推出一系列措施協助受影響的市民，包括：
- (a) 設立 24 小時「金融危機輔導熱線」，額外撥款予東華三院芷若園及香港明愛向晴軒，由註冊社工接聽電話，為求助市民提供輔導支援；
- (b) 热線自去年十月運作至今，共接獲 9,700 個求助電話，其中 2,260 轉介作深入跟進，包括為市民提供情緒輔導、重整債務等，成效理想。日後如遇緊急情況，社署樂意設立同類熱線，透過社工的專業輔導，協助市民紓壓；及
- (c) 香港作為一個關愛社會，社署有責任履行承諾，保障市民有家可歸、有病可醫及有食充飢。即使政府設有醫療津貼、體恤安置及綜援制度，部分不合資格的市民依然未能受助。故此，政府在去年 12 月撥款一億元予社署，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人士及家庭提供六星期的食物援助，估計五萬名市民受惠。計劃把全港分為五區，其中觀塘、黃大仙及西貢區的食物銀行服務由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聯同區內其他小型社福機構負責營辦。計劃至今共協助 13,500 人，其中低收入人士佔 36.3%、失業人士佔 29.6%、新來港人士佔 10.2%、露宿者佔 1.9%、受經濟突變影響人士佔 14.4%，而「五無」人士（例如居住於天台屋或寮屋的市民，既非長者，又非公屋住戶，而且家裏沒有電錶，並未能受惠於特首及財政司司長紓困措施。）則佔 7.6%。

(ii) 人類豬型流感的應對措施

- (a) 針對人類豬型流感全球爆發，社署設立「人類豬型流感情緒輔導熱線」，為市民解憂。由於人類豬型流感的負面影響比金融海嘯小，熱線運作兩個月來，接獲求助電話約 100 個，多數是被困酒店或隔離營的人士尋求情緒輔導，其中需要深入跟進個案只有兩個；及
- (b) 為院舍提供更多支援，包括老人及殘疾人士住院服務、各類日間服務等。社署在五月及六月，向每個服務單位發放 3,000 元，用以購買如口罩、清潔用品、肥皂液等防疫物資，或運用資金聘請臨時清潔工人，提升院舍的環境衛生。對未獲資助的機構，社署亦有派發防疫物資，支援院舍的抗疫工作。

8. 許錦成議員有聞余署長將於八月退休，藉此感謝他多年來為社福界作出的貢獻，並祝願他往後生活愉快。他指出，市民尚未走出 1997 年金融風暴的陰霾，今年又遇上全球金融海嘯，精神情緒飽受困擾。他透過日常的社區接觸及會見市民計劃，感到十年來社區的精神健康日遜，部分人士更因自身情緒問題而滋擾鄰里。就此，他向余署長提出下列查詢：

- (i) 社署社工有否察覺市民的精神健康狀況漸差，又如何處理相關滋擾投訴；
- (ii) 社工礙於種種限制未能為受滋擾的市民提供恰當的援助，部分個案拖延已久仍未解決，希望知道社署有何對策；及
- (iii) 社署有沒有長遠的社區推廣計劃，教導市民正確處理壓力及情緒的技巧。

9. 何賢輝議員以最近接觸的個案為例，反映現行福利制度的不足之處。一位建造業工人兩年前不幸患上直腸癌，在無法工作中依靠綜援為生，並需定期到醫院接受治療。然而，醫生最近向他推薦新藥

物及新療程，預計 12 劑針藥共需 30 多萬元，加上其他推薦藥物費用昂貴，收費之高根本令領取綜援的市民無法承擔。該市民為求醫病四出賒借，不但尊嚴受損，精神情緒亦嚴重受創。政府經常強調有病可醫及社會關愛，但在貧富懸殊嚴重的情況下，事實往往與理想背道而馳。他促請社署研究長遠方案，真正關顧受經濟突變影響的家庭，除了支援心靈創傷，更應提供醫療資助。有關個案已透過信件形式轉交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李婉華女士跟進。

(黎榮浩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0. 莫健榮議員認為，綜援制度好比香港福利政策最後的安全網，但隨着近年社會對資源分配的關注和重視，大眾對綜援機制的審查變得嚴謹。由於剛來港的新移民在短期內未合資格申請綜援，部分多家庭只領取一份綜援金過活，生活艱苦。雖然社署已推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幫助綜援網以外的人士，但希望社署加強在食物銀行計劃的角色，協助非牟利機構統籌、分工、鎖定服務對象及監管資源運用，為未能受惠於綜援的市民提供更多支援。

11. 陳曼琪議員關注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現今青少年因面對家庭壓力及自身前景，容易精神空虛，部分更寄情藥物，濫藥問題愈趨嚴重。她促請社署增撥資源，重點打擊在學及剛畢業青少年的濫藥問題，並要求受資助機構針對毒禍多下工夫，鞏固社區防線。

(陳安泰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2. 徐百弟議員肯定食物銀行的概念，但希望社署能在計劃的行政範疇上取得突破。行政上的突破不但有利計劃推行，亦能為往後推行的新政策奠定基礎。受金融海嘯衝擊，中產失業人數有上升趨勢。他們面對茫茫前景，情緒處理稍一不慎就會令他們認為自己是永遠的失敗者。因此在社會面對突發危機而又未能即時解決時，社署更應小心處理市民的情緒，並考慮效法農民銀行的運作，為受困市民提供貸款。社會問題除了令市民陷入財政困難，亦令他們的精神大受困擾，不少居於公屋的精神病康復者滋擾鄰里，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市民固然不可歧視精神病康復者，但在房屋署缺乏特別安排及社署沒有相應政策的情況下，個人及家庭的情緒問題只會形成惡性循環，社署絕對不可掉以輕心。

13. 胡志偉議員就綜援制度及青少年濫藥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i) 綜援制度引起公眾矛盾和反面迴響，其中一個原因是與社署沒有嚴謹根查濫用綜援個案有關，建議效法房屋署成立特別調查隊伍，提升社署的形象，確保資源妥善運用，避免透過減少綜援金額而減少濫用的誘因；及
- (ii) 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前線員工已加強接觸受毒禍影響的青少年，協助他們尋求戒毒的空間。遺憾的是社署的配套設施不足，戒毒機構往往名額有限，青少年一般需要輪候三個月，延礙他們的戒毒步伐。他促請社署在短期內增撥資，完善安排，以免浪費前線員工的一番苦心。另外，青少年濫藥趨勢牽涉學校環境，註校社工每每因為資源不足，只能為學生提供反應式的措施。他建議社署投放更多資源增聘外展社工及學校社工，透過預防措施杜絕濫藥問題，並以濫藥帶來的傷害為出發點，通過身體檢查、日常接觸等機會，協助他們戒除毒癮。

14. 陳利成議員指出，近來不時有獨留在家的兒童發生意外，社署雖然即時回應事件，並派社工跟進情況，始終未能真正解決問題。面對經濟轉型，不少商戶食肆都在深夜營業，部分家長為求工作(尤其是單親家庭)或把兒童託管，或把兒童獨留家中。現時社署只集中提供日間託管服務，未能為家長解決夜間託兒的問題，希望社署考慮增撥資源。此外，最近有調查發現新一代不願供養父母的趨勢持續上升，因應社會傳統的改變，早前議會及坊間提出不少保障市民生活的退休方案，均未獲得政府回應。強積金的回報由經濟環境主導，並非最佳退休保障，政府有必要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讓市民老有所依。

15. 黎榮浩議員對長者生果金（高齡津貼）及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提出下列建議：

- (i) 現行制度規定 65 歲長者申領生果金需要通過資產審查，與 70 歲長者的免審查機制不一，兩者的差別衍生不少社會矛盾。由於夫婦需要共同申報，假若妻子仍然在職，即使丈夫合符資格亦無法領取生果金。另外，強積金供款在 65 歲開始發還，部分市民因為領取強積金而超過生果金的資產規限，他要求社署取消 65 歲領取生果金的資產審查機制，或研究更合適的機制完善政策；及
- (ii)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暫為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黃大仙區則不在計劃之列。他收到不少黃大仙區居民反映，區內未必有合適的工作，但跨區工作又需要考慮交通費用，以領匯停車場保安員月薪 6,000 元為例，不但工時長收入低，僱員並需衡量扣除交通費用後的收入能否應付家庭支出。他希望了解是項計劃的發放情況及受惠人數，及把計劃擴展至全港推行的可行性。

16. 陳安泰議員表示，區內曾發生懷疑精神病人斬傷警員事件。他曾就事件與明愛社工聯絡，但對方回覆由於不能確定該名市民是否精神病人，故此無法跟進處理。月前深水埗區發生精神病康復者斬死小孩的慘劇，可見精神病人滋擾社區是各區共同面對的問題，他建議社署在現有政策的基礎下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完善制度，為社區拆除計時炸彈。另外，他從不同渠道得知，不少居於新市鎮的居民，其中包括少數族裔兒童，在未能證實是否與父母有血源關係的情況下被批准來港定居。這些家庭人數眾多，父母大多無業，不但享有優厚的房屋福利，而且對綜援制度造成負擔。他認為上述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希望社署調節綜援機制，考慮制定上限，以期堵塞漏洞及減輕政府負擔。

17. 余志穩署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及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級援制度：過往有不少持雙程證的父母選擇來港生產。現行制度下，由於香港出生的兒童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合符申領綜援的基本資格，曾有部份持雙程證的父母依靠小童個人領取的綜援金過活。上述

做法不但令所涉家庭生活艱苦，而且父母需要不斷返回原居地續證來港，對小童的成長毫無裨益。有鑑於此，署方在去年發出新內部指引，更改規定，假若父母均為持雙程證人士，而本港又沒有家庭願意承擔及照顧小童的生活，署方一般不會批准該名小童的綜援申請，個別特殊情況則需得到社署署長或副署長親自批准。新例實施以後，同類過個案由過去兩年 90 宗減少到零，反映持雙程證父母其實有其他方法照顧小童，過去只是利用綜援制度的漏洞享用福利。事實上，持雙程證父母在港生產可能令小童失去國內戶籍，因此他們必需考慮自己的經濟能力，並有責任為子女長遠照顧作出安排。如果他們打算把子女交由社署照顧，署方會把小孩安排入住兒童之家，但絕對不會容許持雙程證人士與其在港出生子女一同領取綜援；

- (ii) 濫用綜援個案：署方並非因為有人濫用綜援而降低發放金額，反而是採取積極打擊的策略嚴懲濫用綜援人士。雖然報章不時報導濫用綜援的個案，但是相對設有同類社會保障制度的國家，香港濫用綜援的比率一年約只有 0.3%，即每 1,000 宗綜援個案只有 3 宗為濫用個案，情況未算嚴重。而且，署方有嚴格的監管制度防止市民濫用社會資源，職員會每年抽查一次「低危」個案（例如高齡或長期病患的綜援個案），對於「高危」個案（例如領取失業綜援、當散工等家庭狀況變化較多的個案）的抽查則更為頻密。此外，社署設有投訴檢舉機制，過往不少鄰里、僱主、親戚、甚至情侶等都會透過電話熱線或書面形式舉報懷疑個案，署方職員在接獲投訴後會着手跟進調查，不少個案均可成功檢控。他相信，在多方措施監察下，有效減少濫用綜援的個案；
- (iii) 供養父母：作為社會福利署署長，他對港人不願供養父母的想法感到失望。事實上，供養父母絕非社會及政府的責任，新加坡就有立法規管子女供養父母，否則即屬違法，可惜香港未有同類法例。由於

香港經濟發展過於迅速，加上設有綜援、生果金及其他退休制度，某程度上導致年輕一輩的財政狀況比成長於七、八十年代的長輩還要差，令子女誤以為供養父母是沉重負擔。然而，香港作為一個華人社會，在傳統觀念的承傳下，父母與子女既為家庭成員，就有責任互相照顧。為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支援，並確保所有家庭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在決定一個家庭是否符合資格申請綜援時，政府會考慮整個家庭的資源和需要。因此，社署規定申領綜援人士如與家人同住，必需以一個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假若子女無法供養父母，則需聲明作實；

- (iv) 退休保障：香港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分別由強積金、生果金及綜援網、及私人儲蓄三大支柱支撐，而申領綜援的個案又以長者為主，比例接近 50%，換句話說接近一半的申領人士為長者或退休人士，綜援網變相承擔退休保障，為市民提供最基本的生活需要；
- (v) 高齡津貼：關於議員建議取消 65-69 歲長者申請生果金的資產審查，去年行政長官提出增加生果金金額的同時，會研究劃一為生果金制度設立入息及資產審查，讓生果金協助更多未能申領綜援但需要經濟援助的人士。然而，社會普遍認為生果金的原意是敬老，申請者必需達到某個年紀方可領取，可見現時 65-69 歲長者需要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制度，正好回應市民的意見。除非政府對生果金制度作重大修改，否則現行申請資格將繼續維持；
- (vi) 對領取綜援人士的醫療服務：醫管局一直為市民提供基本醫療服務，領取綜援人士可獲得豁免收費。但基於現今醫學昌明，對部分疾病、長期病患及癌症，新研發的療法或藥物可能會比傳統藥物來得有效，醫管局因此設有醫藥名冊，把傳統藥物及新藥物劃分。醫生以病人的利益為先，有責任向病人解釋新藥的療效，然而此類藥物一般較為昂貴，需要

市民自費購買。新藥物的費用較高，每劑針藥動輒以萬元計算，標靶治療的藥物甚至是每粒 750 元，病人需要每天服用，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開支負擔可想而知。可惜在資源有限的現實下，社署及醫管局均無法承擔如此龐大的開支。他同情未能接受新式療法的病人，但政府必需平衡各方利益，務求以有限的資源協助最多的有需要人士；

- (vii)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此計劃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推行，但由於他曾出任扶貧委員會秘書長，而是項計劃又由扶貧委員會提出，他希望稍作解答以回應議員的查詢。當年各個新市鎮因為城市規劃局限區內工作機會，大部分居民需要到市區上班。基於交通費用昂貴，如果市民的收入較低，根本沒有脫離申領綜援的誘因，故此政府推出上述計劃鼓勵居於邊遠地區的市民跨區工作。計劃未能惠及市區居民的原因，是由於市區的職位空缺較多，居民根本無需遠赴新市鎮上班。新市鎮內有限的職位應留給當區居民，如果政府補貼市區居民到新市鎮上班，社會政策就會變得混亂，甚至違反計劃的原則及理念。他贊成社會可就補貼低收入人士的交通開支作理性討論，但必需釐清兩者之間性質上的分別；
- (viii) 社區精神健康：保持社區精神健康是各個城市共同面對的難題，當中牽涉的問題廣泛而複雜。現時，精神病患者可以透過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接受治療，病人多數可以藥物控制病情，回歸社區，個別情況則會被安排入住精神病院作進一步觀察。但社會大眾關注的主要是精神病康復者，即經醫生診斷為康復或正在康復的人士，確定病情受控，並可以返回社區生活。為使精神病康復者真正融入社區，醫管局及社署一直提供支援網絡配套，例如由醫管局安排社區護士監察其覆診及服藥進度，或由社署安排其他社區支援，包括申請入住中途宿舍。然而，最近精神病康復者在鬧市斬死小童的個案，涉案人士剛覆診完畢，並有定時服藥，而且家人不時

探訪，依然釀成慘劇，實屬個別例子，而非人為所能控制。政府會繼續提供社區配套服務，希望把精神病康復者危害自己及傷害別人的可能性減到最低；

- (ix) 部分地區有少數族裔領取綜援，但相比其他族裔，比例不算高。他不贊成因種族有別而在行政上採取不同的處理方法。事實上，1997年以後留港的印度人多為商人及中產人士，有獨立的經濟基礎。加上不少南亞裔、巴基斯坦裔及尼泊爾裔人士逐漸擔當社會不同角色，例如修路及建築工人，他們絕對可以自力更生。相信少數族裔人士如有正職，都不會申領綜援，相反因失業遇上經濟困境而申領綜援的個案佔多數。因此，少數族裔對綜援制度可能造成的負擔並非結構性問題，而是經濟不景衍生的暫時性問題；及
- (x) 獨留兒童在家：他並不認同陳利成議員認為政府需就兒童獨留在家發生意外承擔部分責任的意見，強調家長的任何決定應以子女利益為首要考慮因素，亦應評估可能導致的後果。因此不論家長所遇事件有多緊急、或外出時間有多短暫，獨留兒童在家均會觸犯香港虐兒條例。他重申，家長絕對有責任照顧子女，即使外出看醫生，亦應攜同子女前往或預先安排把子女交託社工或保姆。推卸責任的做法於理不合，亦無法為社會諒解。

18. 余志穩署長回應許錦成議員的查詢，證實他將於八月退休離任。回想最初加入政府行列，首年在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委會工作，次年就被委派到黃大仙區，服務約有兩年。當年共事的議員均已退休，在座的議員當年仍未出任。他很高興在退休前重訪黃大仙，亦感謝黃大仙各界多年來對其工作的支持。

19. 主席感謝余志穩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與議員就社福界的工作交流意見。議員若就社福問題有進一步意見，可向署長或李婉華福利專員反映。主席祝願余署長得享豐盛的退休生活。

（余志穩署長於此時離席。）

三(ii)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 2009/10 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09 號)

2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醫院行政總監鄧燦洪醫生、院務經理簡詠儀女士；聖母醫院院務主任許江餘先生及香港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劉楚貞女士，並先請鄧燦洪醫生介紹文件。

21. 鄧燦洪醫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009/10 年度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擴展優先服務

(i) 提升服務以回應人口增長及老化

- (a) 將 10 張康復病床提升為紓緩醫療病床，為末期腎衰竭病人提供紓緩醫療；
- (b) 為該 10 張病床提供物理治療服務，包括以病房為本的小組治療、病床個人治療及於物理治療部進行治療；及
- (c) 擴展胸肺科的睡眠實驗室服務，為睡眠窒息症病人進行詳細檢查，研究成因，對症下藥。

(ii) 第二層預防計劃

- (a) 為接受特定藥物治療的骨質疏鬆骨折病人，提供日間跟進服務。

質素提升措施

(i) 改善病人安全

- (a) 關顧患有慢性阻塞性肺病病人的營養問題；

(b) 由於肺病病人需要服用多種藥物，計劃增設詳細藥物標籤；及

(c) 進一步推行利用電腦系統處方藥物，確保藥物安全。

(ii) 其他

(a) 透過護理審核，確保護理服務及護理文件的質素；

(b) 透過及早監察，預防病人出現壓瘡，避免延誤治療；

(c) 設立醫療廢物存放倉庫，以符合醫療廢物管理的要求；及

(d) 為院內設施進行碳審計工作。

員工隊伍、服務改善與科技

(i) 訓練及挽留員工

(a) 時刻裝備護理人員，提高其情緒智商以應付日常工作及挑戰；

(b) 提高支援人員對「服務形象」的認知，以增強市民對醫療團隊的信心；

- (c) 協助護理人員進一步認識自我，及受助人的內心世界，掌握溝通技巧，從而提升臨床護理效益；
- (d) 加強護理人員識別及處理工作間暴力問題的能力；及
- (e) 加強護理人員復甦法的知識及技巧。

鄧燦洪醫生總結，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將以改善臨床服務、完善醫療配套及提升員工士氣為目標，以滿足市民需求。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四十分離席，黃國桐議員於三時四十分到席。)

22. 許江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聖母醫院 2009/10 年度工作計劃」，簡述重點包括：

重新裝修醫院外牆

- (i) 聖母醫院興建至今 50 年，院方將為東翼與北翼進行外牆維修工程，會重點改善外牆滲水問題；
- (ii) 工程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展開，並以分階段形式進行。第一期的外牆棚架已在工程首天架設，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及
- (iii) 除維修醫院外牆外，院方計劃重新粉飾醫院面貌，為區內醫療服務帶來新氣象。

加設電梯升降台

- (i) 醫院現時只有停車場入口足夠讓輪椅通過，否則需要利用新建門診大樓繞道出入，前者構成危險，後者浪費時間。為實踐無障礙通道，院方計劃在雙鳳街小巴站近樓梯位置，裝設電梯升降台，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輪椅進出醫院。

重新裝修普通科門診

- (i) 由於普通科門診在擴建後增設抽血及標本化驗服務，院方計劃加建普通科門診櫃臺、改建抽血房、還原等候空間，並增加輪候區的座位以應付人流。

社區服務

- (i) 增辦院內的健康教育班，並繼續與區內團體緊密合作，派員到老人中心及社區中心舉行健康講座，提高市民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意識；
- (ii) 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院方去年與地區團體合作推行先導計劃—「『慈』力共振」，透過活動成功幫助受毒禍影響的青少年重返正途。院方今年將再向禁毒常務委員會申請資助推行同類活動，旨在為吸食軟性毒品的青少年進行身體檢查及心理輔導，遏止濫藥問題；
- (iii) 為配合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實施的娛樂場所全面禁煙法例，院方將與地區團體合作統籌外展戒煙活動，並培訓戒煙輔導員協助推行計劃，務使煙民進一步了解戒煙的好處，令禁煙意識紮根社區；
- (iv) 現今都市生活緊張，市民面對不同壓力，往往忽略健康。其中缺乏運動以致身形肥胖的情況漸趨普遍，市民患上高血壓、心臟病及糖尿病的風險相對增加。有見及此，院方將運用本年度的區議會撥款，與地區團體聯合推行「代謝症候群健康活動」，篩選區內高危的中年人士進行身體檢驗，跟進健康情況；及
- (v) 為提升老人院的護理質素，院方將增加社康護士到訪老人院的次數，並研究推行「老人院所長者直接入院服務先導計劃」，連繫區內醫院及老人院，以便進行直接轉介，省卻長者輪候門診的時間，並減少其入院次數。

23. 劉楚貞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香港佛教醫院 2009/10 年度周年計劃」，重點包括：

醫院翻新工程

- (i) 有關工程已獲議會支持，現階段正進行設計及前期準備工作，將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正式向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及
- (ii) 預算工程費用 1 億 5 千萬元，為期 20 個月，預計在二零一零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進行。

電熱能系統

- (i) 院方計劃以自動化高效能電熱能系統取代現時的柴油鍋爐，為醫院供應熱水，無需職員值班看顧之餘，又可以節省開支，響應環保。系統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十三季正式運作；及
- (ii) 現時醫院門診部上落區為露天斜坡，院方計劃興建一條平坦的有蓋通道，並加設傷殘人士斜道，方便市民進出。屋宇署已原則上批准有蓋通道設計，待顧問公司完成通道上蓋的結構設計，就可向屋宇署申請結構批核。為配合佛教醫院翻新工程，有蓋通道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動工，會把門診部暫移師一樓，工程不影響運作。

加強及實施感染控制

- (i) 每 18 個月安排員工及外判職工進行培訓，教導感染控制的知識及注意事項；及
- (ii) 為員工及流感注射計劃的涵蓋病人注射疫苗。

提升服務質素

- (i) 投放資源為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營養管理及護理服務等部門增加人手，完善服務；
- (ii) 由於佛教醫院屬九龍中醫院聯網，為響應聯網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推廣的「安全年」，院方計劃透過多元措施及活動，鞏固安全文化，以期為病人及員工提供安全的醫療及工作環境。院方將按計劃成效，訂定來年推行安全質素計劃的方向；及
- (iii) 院方每年都會響應由環保署推行的「明智減廢計劃」，藉着回收舊衣、廢紙、唱碟等物資，減少浪費。

24. 黎榮浩議員希望各醫院可針對現行措施的不足訂定具體的計劃目標。他指出，現時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服務人口約 190 萬，佔全港人口逾四分之一，幅員廣至荃灣、葵青及離島，比例失衡，顯見區內醫療配套未能臻善。而且，區內居民使用的醫院包括聯合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瑪麗醫院，對黃大仙區屬於九龍中、九龍西還是九龍東醫院聯網毫無概念，難免令人誤解有關方面在劃分醫療網絡時忽略黃大仙區。另外，他促請各醫院盡快落實在黃大仙區設立急症室服務，以惠及區內 40 多萬人口，回應議會多年來的訴求。

25. 史立德議員對各間醫院的工作計劃均表支持，但同時關注公立醫院醫護人員的流失問題。雖在沙士一役後，大眾對醫護人員面對的困難加深了解，但最近人類豬型流感肆虐全球，無形加重前線員工的壓力。醫院固然要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但也不能忽略醫護人員的身心健康，建議院方投放更多資源為醫護人員提供輔導，教導員工應付壓力的正確技巧，以期改善醫療服務的長遠素質。他希望院方盡快開展各項翻新工程，並着手研究在區內增設急症室服務，減少對鄰近地區醫院造成的壓力，讓市民真正受惠。

26. 陳安泰議員就提升九龍西醫院聯網的服務質素，提出下列建議：

- (i) 設置大型中央電腦儲存病歷檔案，方便查考；

- (ii) 就更新物理及科學儀器方面，建議效法養和醫院及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引入「體外反搏治療儀」，為心腦血管疾病、糖尿病、心臟病、血壓高、痛風症、脂肪肝等患者提供無創治療；
- (iii) 人類豬型流感與 1918 年導致逾二千萬人死亡的西班牙型流行性感冒病徵相若，雖然本港暫未出現死亡個案，但擔心秋冬交替之時，病毒基因洗牌而引發第二波疫潮，提醒院方加強抗疫的宣傳教育，讓市民時刻警惕；及
- (iv) 查詢醫院針對睡眠窒息症及壓瘡的治療方法及設備。

27. 胡志偉議員就區內醫療體制提出下列意見：

- (i) 九龍西醫院聯網共有七間醫院，當中黃大仙區兩間社區醫院代表每年都會到訪區議會，報告來年的工作計劃，內容集中介紹區內的醫療改善措施，覆蓋層面之小未能讓議員清楚了解整個聯網的醫療方針。在議會一向支持各地區醫院工作計劃的前提下，傳統介紹文件的方式未能開放平台讓議員深入討論醫療議題，建議日後邀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決策官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就醫管局未來的具體醫療政策，與議員直接溝通交流，令討論存在具體意義；
- (ii) 藥物名冊一直存在爭議，撇除名冊本質上的問題，他希望清楚知道，區內醫院藥房與政府診所藥房的藥物名冊內包含的藥物種類和數量是否一致，以確保市民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到診所覆診時不會因為名冊內容有別而影響其享用醫療服務的權利；
- (iii) 由於現時九龍西醫院聯網的覆蓋範圍佔整體服務人口的三分之一，加上在區內增設急症室服務牽涉到醫院聯網的整體規劃，查詢整個聯網獲得的資源是否合乎人口比例，及個別醫院獲得的資源是否合乎社區比例；及

(iv) 佛教醫院隸屬九龍中醫院聯網，希望醫院釐清究竟何區病人可以使用佛教醫院的服務。

28. 蔡六乘議員表示，區內長者較多，容易患病。部分長期病患的長者（如糖尿病及心臟病患者），出院後病情反覆，稍感不適即入院留醫，重覆入院的個案間接加重醫院的負擔。歸根究底，是長者缺乏家中護理的知識，未能為自身的生理創傷進行護理。針對上述問題，聖母醫院設有外展護理服務，醫護人員會定期上門造訪，指導病者正確的治療方法，協助清理傷口，既可紓緩醫院的壓力，又有利病者的康復進展。他欣賞聖母醫院推行外展護理服務的成效，希望院方能增撥資源，加強人手。另外，他查詢聯網內的醫院有沒有同類服務，及留家病人如非在出院時指明需要外展護理服務，有何途徑可以享用上述計劃。

29. 莫仲輝議員讚揚聖母醫院為推廣區內禁毒訊息不遺餘力。聖母醫院作為一所社區醫院，積極與區內團體合辦禁毒活動，為濫藥青少年提供治療及輔導。去年聖母醫院更動用院舍資源，透過減罪會舉辦的「『慈』力共振」活動，安排外展社工勸導濫藥青少年進行驗毒，成效果理想，當中超過 40 個個案由聖母醫院負責跟進治療，社區各界對此深表感激。由於驗毒計劃需求甚殷，今年減罪會已向禁毒基金申請撥款推行同類活動，卻被禁毒基金調低撥款額。去年活動以慈雲山作試點，撥款尚算足夠。今年在撥款可能下調的情況下，難以把活動擴展全區，更可能影響聖母醫院的資源調配。

30. 黃國桐議員表示，平常在區內打球偶有市民昏倒，部分更因錯失救援的黃金五分鐘，在救護車到場前失救猝死。其實現時坊間售賣的心臟起搏器操作簡易，屬全自動探測及操控，由電腦判斷病者的起搏需要，實在值得推廣。他曾自費購買一部心臟起搏器並將隨機附送的訓練名額贈予互助委員會主席，藉此提升社區對正確急救程序的認知。他建議區議會撥款資助購買心臟起搏器，放置在公共場所或議員辦事處，希望醫院代表就是項計劃的可行性提供意見。另外，鑑於部分地區診所現為指定流感診所，覆診的長期病患者需到其他地區領藥，建議安排專車接載病者往返，免除舟車勞頓之苦。

31. 郭秀英議員就不同的醫療服務查詢如下：

- (i) 三間醫院如何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以配合聯網訂定的工作路向；
- (ii) 黃大仙區長者比例甚高，但針對眼疾的醫療服務並不足夠。雖然聖母醫院提供白內障手術服務，但隨着市民對眼科治療的需求日漸增加，區內各所醫院必須增撥資源，加強支援眼科治療；
- (iii) 查詢佛教醫院中醫診所的具體運作情況及服務質量；及
- (iv) 雖然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開始普及，但仍有市民未經預約求診，詢問醫院每天預留予未有預約市民的診治配額。

32. 鄧燦洪醫生感謝議員的提問及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黃大仙區增設急症室服務取決於政府的整體醫療策略，建議黃大仙區議會就此議題向醫管局總部反映意見；
- (ii) 對於議員查詢黃大仙區所屬醫院聯網的問題，醫管局總部正為聯網服務重新檢討，並正進行諮詢，結果有待公佈；
- (iii) 黃大仙居民在使用急症室服務時經常被送往不同醫院，主要是根據消防處救護車所屬區域而定，與醫管局的醫療分區政策無關；
- (iv) 院方一直關注前線醫護人員（尤其是護士）的流失問題，並欣見最近半年的流失情況開始緩和。客觀經濟環境無疑是員工考慮去留的因素，但相信更重要的是醫管局及聯網醫院投放大量資源，設計一系列針對員工健康、培訓、工餘活動、心理發展等計劃，有效增加員工的歸屬感，成功挽留人才；

- (v) 醫管局總部正計劃在下半年設置中央電腦，把病人的病歷、X光片、檢驗資料等一併存檔，供醫管局轄下醫院共用參考；
- (vi) 對陳安泰議員提出的「體外反搏治療儀」認識不深，歡迎議員進一步提供資料，交流意見；
- (vii) 黃大仙醫院對防治人類豬型流感從未鬆懈，措施包括根據醫管局指引縮短病人家屬的探訪時間，防止病毒傳播。雖對公眾造成不便，但相信市民會理解背後原因。根據科學研究，H1N1 病毒不會影響肺部，與沙士病者呼吸困難的病徵不同。以廣華醫院為例，過去兩個月並無病人因感染人類豬型流感而入住深切治療部。他認為除非病毒變種，否則人類豬型流感引致大量死亡個案的可能性甚低；
- (viii) 聯網醫院一直監察長期病患者的壓瘡問題，提供額外照顧。至於睡眠窒息症患者主要為肥胖人士，病徵包括渴睡及精神欠佳，一般患者治療後的康復情況理想。然而睡眠窒息症測試需要市民留院一晚，故此醫管局在投放資源時份外小心；
- (ix) 醫院與專科門診的藥物名冊並無分別，但醫院與普通科門診的藥物名冊則有不同。名冊內容相異之處非由醫管局決定，而是由各醫院和門診醫生負責訂定；及
- (x) 正如黃國桐議員所述，心臟起搏器操作簡單，能為病者提供即時救援。外國在人流較多的公共場所均會設置心臟起搏器以備不時之需。自從發生病人在明愛醫院急症室前失救事件後，醫管局指令所有醫院在轄下公眾地方增設心臟起搏器，其中黃大仙醫院就設有三部心臟起搏器，分佈院內不同的公共地方。

33. 許江餘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針對人類豬型流感爆發為前線醫護人士帶來的壓力，每所醫院均設緊急支援小組，為面對工作困難及情緒困擾的員工提供即時輔導服務，必要時作出人手調動，甚至安排住宿，務求為員工提供心理及物質支援；

- (ii) 院方深明社區對社康護士的需求，一直透過社康護士登門造訪，為病人進行注射、換藥、清洗傷口等日間護理，致力減少病人住院或重覆入院的個案。另外，院方正試行先導計劃，培訓有志從事醫療行業的義工，為出院長者作初步檢查，進行量血壓、檢查傷口等簡單護理，並把健康報告交予社康護士作跟進處理，以期減輕院方的人手壓力；
- (iii) 去年在區內推行的禁毒先導計劃，由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部負責。院方派出家庭科醫生參與活動，為受毒禍影響的青少年進行身體檢查及跟進輔導，成績令人鼓舞。如果今年同類活動的撥款遇有阻滯，院方可調配人手盡量配合，避免因為經費問題影響活動成效；
- (iv) 聖母醫院與黃大仙醫院一樣設有三部心臟起搏器，分置院內各層的公眾地方；
- (v) 黃大仙區暫無指定流感診所，假若疫情惡化，醫管局將計劃把東九龍普通科診所設為第二期指定流感診所。病人如需覆診及領藥，將按應變計劃分流至附近的伍若瑜普通科門診診所、聖母醫院或柏立基夫人健康院，繼續跟進病情；及
- (vi) 聖母醫院推行的白內障手術是由醫管局及聖母醫院董事局合辦的公私營計劃，較私家手術收費便宜約三分之一，為有一定經濟能力的市民提供診治。經診症後，病人一般可安排在兩星期內進行手術，比醫管局同類手術輪候兩至三年，更為便捷。

34. 劉楚貞女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查詢及建議，重點如下：

- (i) 各聯網醫院的急症室服務、專科診所及普通科診所均開放予公眾使用，但服務範疇有別。以九龍中醫院聯網為例，伊利沙伯醫院提供的急症室服務以治療病情嚴重的患者為主，佛教醫院則主力提供護理及療養服務。市民一般會根據工作、住所地點或診治需要，選擇合適的醫院；

- (ii) 九龍中醫院聯網亦設社康護理服務，其中佛教醫院為癌症病人專設家居照顧服務。社康護士會定期探訪癌症病人，按病人需要及病情發展，提供相關護理；
- (iii) 九龍中醫院聯網的中九龍診所屬指定流感診所，原有的病人會分流至油麻地等地覆診及領藥；
- (iv) 佛教醫院的中醫診所由佛教聯合會、香港大學及醫管局合辦，於去年年底開始投入服務，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院方將繼續加強在老人院及社區中心的宣傳工作，以期全面推廣中醫診治；及
- (v) 如市民未經電話預約而到普通科門診求診，可即場請診所職員代為預約，一般可在二十四小時內獲得診治。

35. 主席感謝各院方代表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與議員就醫療服務交流意見。議員如有跟進問題，可個別與院方代表聯絡。為使議員進一步了解整體醫療政策，議會將考慮邀請醫管局決策官員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鄧燦洪醫生、簡詠儀女士、許江餘先生及劉楚貞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ii) 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09 號)

36.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租售編配)寫字樓及特別任務林捷文先生、建築師(工程策劃)麥尚青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朱霞芬女士；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馮國鴻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4 李廣業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陳仲君女士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2)麥志標先生。

37. 政府產業署林捷文先生表示，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諮詢文件旨在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啟德政府合署的資料，歡迎議員就此項計

劃提出意見。他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重點如下：

- (i) 背景：在「啟德規劃檢討」中，政府建議在啟德城中心興建一幢新政府辦公大樓；
- (ii) 優點：此計劃有以下優點：
 - (a) 啟德政府合署會為市民提供前線服務，並設社區會堂供居民使用，配合啓德發展計劃；
 - (b) 啟德政府合署會採用區域冷卻系統，配合啓德發展整體的環保概念；
 - (c) 興建新辦公大樓可減少政府租用辦公室的需要，紓緩政府在東南九龍區內自置辦公地方短缺的情況；
 - (d) 現時部分租用私人物業的辦公室將遷往啟德政府合署，節省租金開支；及
 - (e) 現時設於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部門辦事處將遷往啟德政府合署，騰出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其他用途，增加政府收入。
- (iii) 選址：啟德政府合署將設於太子道東近興建中的譽·港灣對面，鄰近新蒲崗交匯處；
- (iv) 面積和用途：啟德政府合署可提供約 33,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用作政府不同部門的辦事處；
- (v) 預計竣工日期：如果立法會財務委員通過撥款，啟德政府合署預計於 2010 年年底動工，2013 年年底竣工；
- (vi) 計劃遷往新政府合署的 11 個部門：政府會把香港海關、勞工處、工業貿易署和學生資助辦事處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辦公室遷往啟德政府合署；亦會把

政府統計處、教育局(主要是教師登記小組)、路政署、勞工處、地政總署、郵政署、學生資助辦事處和社會福利署位於東南九龍租用私人物業的辦公室遷往啟德政府合署；並興建一社區會堂；及

- (vii) 配套設施：在啟德的首期基建工程中，政府將首先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新蒲崗和啟德政府合署。行人天橋預計於 2013 年竣工，以配合啟德政府合署落成。

38. 林捷文先生歡迎議員就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提出意見，列席的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會解答議員提問。

3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提交，名為《對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的意見》的意見書(附件一)，在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前，先請黎榮浩議員簡述意見書內容。

40. 黎榮浩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簡述意見書(附件一)內容，重點如下：

- (i) 啟德規劃的諮詢工作已於 2007 年完成，而啟德規劃大綱亦已完成。政府正落實啟德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在位於跑道北部的地方興建政府合署，並將香港海關、勞工處、工業貿易署、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統計處、教育局、路政署、地政總署、郵政署和社會福利署部分分佈其他區份(主要位於東南九龍)租用私人物業的辦公室遷往該政府合署，和興建一社區會堂。若立法會通過撥款，工程將於 2010 年動工，並於 2013 年竣工；及
- (ii)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對啟德政府合署工程能於四年内完成，和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新蒲崗與啟德政府合署表示歡迎；贊成將如勞工處、學生資助辦事處、郵政署和社會福利署辦事處等為市民提供前線服務的政府部門

設於啟德政府合署，亦贊成興建一社區會堂。但在計劃中，其他使用啟德政府合署部門的組合與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所建議的仍有距離。因此，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有以下建議：

- (a) 建議啟德政府合署發展為綜合「政府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政府服務」，方便市民集中處理各項與政府服務相關的事務，避免市民尋求協助時需四出奔走；及
- (b) 建議將與民生密切相關的政府部門辦事處和設施設於啟德政府合署，當中可包括入境事務處、運輸署、稅務局、土地註冊處、工業貿易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公司註冊處、水務署、民政事務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法律援助署、圖書館等。現時這些部門的辦公室和設施未有納入計劃中，而一些非前線的部門卻會遷往該政府合署。民建聯黃大仙支部認為，此計劃未能回應居民的訴求。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透過這份意見書，希望向有關部門反映上述意見，以便部門考慮和跟進，並與黃大仙區議會進一步商討。

41. 黃錦超議員支持政府計劃在啟德興建辦公大樓，將香港海關、勞工處、工業貿易署、學生資助辦事處等部門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辦公室遷往啟德，並將政府統計處、教育局、路政署和地政總署等在東九龍租用私人物業的辦公室一併搬往新發展區。上述計劃有三大好處。第一，政府可騰出位於黃金地段的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其他用途，如果出售整幢大樓，將為政府帶來數以億計收益。在過去的審計報告中，審計署批評政府產業署將旺角工業貿易署用作部門的辦事處，未能發揮大樓的商業潛力，估計令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少收十億元租金。政府現建議將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部門辦事處遷往啟德，可謂從善如流，相信會受市民歡迎。第二，政府可節省在東九龍地區租用辦公室的開支。更重要的是，日後當東九龍和西九龍

的政府部門辦事處集中在啟德，相信可增加就業機會，為啟德注入動力，有效帶動啟德新區發展。黃議員對在啟德興建政府合署大樓有兩點意見。第一，政府應完善啟德政府合署的交通配套，鐵路和巴士站應設於啟德政府合署附近，並設置清晰指示，方便市民前往政府合署繳費和查詢。第二，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表示，政府計劃以啟德政府合署展示最新的節能設計，以期將來廣泛使用此節能技術，希望有關部門將來向區議會匯報最新計劃。

42. 林文輝議員支持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並希望知悉擬建政府合署的高度，因樓宇高度會影響鄰近地區通風和帶來噪音。合署對面的譽·港灣高約一百米，對新蒲崗的通風已帶來影響。如新建的政府合署過高，可能會產生峽谷效應，令噪音困在多幢高樓之間來回反彈而無法消解，情況猶如龍翔道近黃大仙上邨和黃大仙下邨段一樣。林議員要求有關部門避免啟德政府合署引起峽谷效應。此外，林議員查詢政府合署交通配套設置的安排，希望得悉興建連接新蒲崗與政府合署的行人天橋、連接沙中線港鐵站與政府合署的安排等詳情。對啟德政府合署的設施，林議員有以下建議：

- (i) 部門辦事處的組合：除後勤辦事處外，啟德政府合署應容納提供前線服務的辦事處，方便居民；
- (ii) 社區設施：林議員支持在啟德政府合署增設社區會堂，並建議增建不同的公共設施，以供居民休憩；及
- (iii) 辦公室設計：政府在設計啟德政府合署部門辦公室時，應加入文化創意及藝術元素，避免政府辦公室一貫給人冷冰冰的感覺。

43. 史立德議員表示，啟德用地空置多年，對此項發展項目深表支持。隨着香港經濟發展，不少工廠已遷往內地，新蒲崗亦有不少空置廠房，令新蒲崗的人流減少，影響該區經濟。啟德政府合署的選址在太子道東，鄰近新蒲崗，相信會增加新蒲崗的人流，帶動消費，與他過往建議在啟德用地興建國際展覽中心，從而帶動新蒲崗經濟的效果。

果相若。自前啟德機場搬遷後，九龍城區的人流和消費因而減少，建議政府除興建啟德政府合署外，亦應在前啟德機場跑道興建地標式的國際展覽中心，配合郵輪碼頭計劃和香港展覽業與娛樂業的發展，有助香港長遠發展。現時香港展覽業有不少發展空間，而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亦不足應付工業界的需求，令廠商每次申請往往只能借用一個展覽場地，故興建大型展覽中心應可滿足廠商需要。

44. 陳安泰議員支持興建啟德政府合署。由於啟德的環境優美，加上現時九龍區並無婚姻註冊處，建議在啟德政府合署加設婚姻註冊處，方便新人利用附近之優美環境拍照留念。

45. 胡志偉議員表示，在文件的附件 1 中顯示，在啟德政府合署旁的行人徑、擬建道路、擬建高架園林行人道及擬擴建行人隧道均標示「由其他人承造」，查詢有關工程會由哪一個部門或發展商承造，是否有信心這些建設會落實，又能否於啟德政府合署竣工前完成以完善接駁，他擔心重演中環華人行發展商把興建行人天橋計劃拖延十多年而未有興建的情況。此外，在東頭邨第九期重建計劃中，房屋署將興建一社區會堂，服務新蒲崗的居民；在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中的社區會堂，相信旨在服務啟德發展區的住宅群。唯此會堂週邊辦公大廈林立，該處並非興建社區會堂的理想地點。胡議員建議，如需在該處興建休憩設施，政府可考慮興建室內運動場，可同時顧及新蒲崗與啟德居民，和在啟德上班人士的需要。假設該處不適合興建室內運動場，政府可於該處設後勤辦事處，以符合政府的實際需要。至於接駁安排方面，由於行人由新蒲崗譽·港灣隧道步行至擬建啟德政府合署的位置需花不少時間，政府必需妥善安排該區的接駁及交通配套設施。

46. 林捷文先生回應，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主要是根據啟德規劃檢討報告的結果，在啟德城中心興建政府合署。除了為市民提供前線服務外，興建啟德政府合署的目的是遷置現時部分租用私人物業的辦公室至啟德政府合署，節省租金開支，和避免政府的服務因租用私人物業辦公室的租金上升或業主終止租約而受影響，同時騰空工業貿易署大樓作其他用途。工業貿易署的所有辦事處會遷往啟德政府合署，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如設立「中小型企業諮詢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服務。學生資助辦事處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組和書簿津貼/學

生車船津貼組現設於不同地點的辦事處亦會遷往啟德政府合署。由於啟德政府合署只可提供約 33,000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而稅務局與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各需佔用三萬多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政府產業署會按部門需要、啟德政府合署的可用空間、部門服務的性質及其對市民影響(如部份服務只適用於指定地區)、和搬遷辦事處的成本效益，安排合適的部門遷往啟德政府合署。政府產業署會積極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由於婚姻註冊處未有計劃在啟德設分處，故政府產業署未有將此納入計劃中。

(胡志偉議員於五時離席。)

47. 麥志標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啟德政府合署的交通配套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第一期基礎設施招標，預計於 2009 年 7 至 8 月動工，2013 年竣工，故能配合啟德政府合署的竣工日期。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興建弧型天橋，部分天橋將連接新蒲崗譽・港灣與啟德政府合署。在政府產業署提交是次會議的文件附件 1 中，標示為「由其他人承造」的設施只代表非由建築署興建，而在啟德政府合署旁的行人通道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擴建現時連接新蒲崗與啟德的行人隧道至啟德政府合署，並興建升降機接駁隧道與地面。啟德政府合署與沙中線地鐵站相距約五分鐘的路程，現時行經太子道東的公共交通工具應足以應付人流。

48. 陳仲君女士回應，啟德政府合署選址的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即約 19 至 20 層高。啟德政府合署將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城市設計概念，採用「不設平台」的設計興建樓宇，故啟德政府合署的通風情況會比以平台興建商場的譽・港灣為佳。啟德政府合署兩旁沒有建築物，而規劃署在啟德政府合署的東面亦特別預留位置作約 10 米闊的通風廊，以確保通風情況良好。建築署計劃在啟德政府合署部門辦公室的設計中，在可行情況下加入藝術文化元素，亦考慮在人流較多的大堂和平台入口預留空間放置藝術展品。建築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達成共識，當啟德政府合署竣工前，連接啟德政府合署與新蒲崗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亦會完工。

49. 李廣業先生補充，建築署會按政府的環保政策，在啟德政府合署加設環保設施，包括以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系統、裝置 T-5 節能燈管、在升降機裝置自動開關照明、安裝光電板作太陽能發電和安裝雨水收集系統作灌溉之用。

50. 馮國鴻先生回應胡志偉議員對於在啟德政府合署興建社區會堂的意見，表示啟德政府合署所在的九龍城區現時並沒有社區會堂。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於政府合署項目內加入有關設施，以便盡早落實在九龍城區興建社區會堂，服務居民。

51. 主席感謝林捷文先生、麥志標先生、陳仲君女士、李廣業先生和馮國鴻先生的回應。如議員對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有任何意見，請將意見提交有關部門。主席感謝政府產業署、規劃署、民政事務總署、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列席會議，並請各部門備悉和跟進議員的意見。

(林捷文先生、麥尚青先生、朱霞芬女士、馮國鴻先生、李廣業先生、和陳仲君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v) 黃大仙區高空擲物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09 號)

5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陳子琪女士介紹文件。此文件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提交供各議員參考，文件中之資料數據由警方及房屋署提供，包括區內高空擲物的案件數目、案件發生的位置及處理手法等。根據資料數據顯示，黃大仙區內目前並無高空擲物案件的黑點或任何蓄意傷人的行為。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黃大仙區高空擲物的情況供議員參考。

53.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提供黃大仙區高空擲物的資料數據。主席告知議員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二），題目為「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高空擲物問題」。在其他議員發言前，先請何賢輝議員代表介紹意見書內容。

54. 何賢輝議員代表其他九位民建聯黃大仙區議員發言，包括簡志豪議員、李德康議員、黎榮浩議員、何漢文議員、陳曼琪議員、林文輝議員、莫健榮議員、黃國恩議員、袁國強議員，介紹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近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嚴重傷人的高空擲物事件，令高空擲物問題再次引起社會的關注。民建聯一直以來均極度關注香港市民的公德心問題，並多次要求各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加強宣傳，提醒市民高空擲物屬於刑事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此意見書旨在表達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就以上議題的建議，重點如下：

(i) 增加監察系統：

現時黃大仙區共有 20 個公共屋邨(當中有 4 個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但房屋署只安裝了共 11 部監察系統，數量不足，建議增加監察系統的數量；

(ii) 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

現時每個大分區只設有一隊，他們只能於相隔數月才能重複到某一個屋邨進行巡查工作，成效並不理想而且比例並不合理，建議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以提高執行偵查工作的成效；

(iii) 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於屋邨內一些無遮掩的主要通道上，加設有蓋行人通道，以減低高空擲物對居民造成的傷害，並提供舒適的行人通道，避免居民遭受日曬雨淋之苦；

(iv) 加強警方的監察工作：

警方可加添人手，設立類似房屋署的特別任務隊，並加設有關的監控設備，然後突擊在不同的屋邨內進行巡查工作，此舉可進一步提升對居民的阻嚇作用，亦可發揮真正的監察作用，加強檢控的工作；及

(v) 加強與法團及管理公司的合作：

在一些租者置其屋屋邨內，雖然房屋署與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有進行溝通工作，但可以考慮進一

步加強合作，積極提供意見，例如在屋邨加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成立特別任務隊進行巡查工作、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加強檢控住戶的不當行為及加強執法等，減低高空擲物對居民造成的傷害。

(李達仁議員及陶君行議員於五時十分離席。)

55. 黃錦超議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如下：

- (i) 於過去數個月內，旺角行人專用區發生了三宗擲鐵水彈傷人事件，令市民人心惶惶。相對旺角區，黃大仙區內的高空擲物問題不算嚴重，根據警方提交區議會的資料數據顯示，去年於黃大仙區共接報 135 宗高空擲物案件，而在 2009 年第一季則有 33 宗高空擲物案；
- (ii) 高空擲物案件的破案率較一般案件的破案率低，根據警方提交區議會的資料數據顯示，黃大仙區於去年的破案率只有一成至三成，而在 2009 年第一季更只有 9%，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詢問警方相關案件破案的困難之處及 2009 年第一季的破案率未如理想的原因；
- (iii) 根據數據資料顯示，黃大仙區的高空擲物案件有超過六成在公共屋邨發生，相信大部分高空擲物的居民均貪圖方便，缺乏公德心及妄顧行人安全。建議警方於區內的公共屋邨加強宣傳及教育居民，例如派發宣傳單張及在邨內張貼大型海報，提醒居民切勿以身試法，同時亦要加強市民的防範意識；
- (iv) 自從房屋署安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公共屋邨高空擲物的整體情況已經有所改善，可見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及房屋署的宣傳工作能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詢問現時房屋署是否在黃大仙區內所有公共屋邨均已裝設固定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另外，黃大仙區目前只有一部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詢問房屋署

有否計劃增設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加強監察高空擲物的情況；及

- (v) 建議警方、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機構統一公布高空擲物案件的數目，以便市民更容易知道實際情況。

(徐百弟議員於五時十三分離席。)

56. 房屋署馬錦全先生感謝議員提供不少有建設性的意見，並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i) 特別任務隊：

特別任務隊與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主要針對高空擲物黑點而設。特別任務隊成員多為前紀律部隊人員，有豐富的辦案及舉證經驗，但即使於高空擲物黑點駐守一段時間，也未必能成功檢控違法市民，主要原因是高空擲物過程只需數秒，例如有住戶將垃圾拋出窗外直至垃圾落到地面，整個過程也不過兩、三秒，加上特別任務隊隊員並不能全日二十四小時目不轉睛的進行監察，因此執行監察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

(ii) 高空擲物監察系統：

- (a) 高空擲物監察系統(俗稱「天眼」)主要分為傳統式及流動式兩種，黃大仙區現時設有 11 部「天眼」，當中十部為傳統式，一部為流動式。傳統式「天眼」的運作原理是對固定的目標位置進行錄影，當中有一定的限制，包括不能直接對住戶單位內的日常生活進行錄影，以免侵犯住戶的個人私隱，所以「天眼」的安裝角度有一定規範。此外，「天眼」的安裝位置也有限制，因為並非所有位置都能安裝，目前大部分「天眼」均裝設於大廈天台，但仍有一定的限制。在安裝位置及角度的限制之下，「天眼」的功效也會受到影響；

- (b) 由於高空擲物的過程一般只有數秒，負責監視錄影的辦事處職員長時間面對欠缺動態的畫面，而高空擲物過程只是短短數秒，職員很容易就會錯過高空擲物的瞬間過程。雖然職員可使用快速搜畫的功能去檢視，但是該功能引致的雪花畫面反讓職員更難分辨出高空擲物；
- (c) 因應傳統「天眼」的限制，房屋署引進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以改善監察的效率。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將一個電視畫面劃分為數個不同的部分，當一件物體以一定的速度由上至下穿越畫面，亦即以自由落體的速度下墜時，系統就會引動傳呼系統，通知在發生高空擲物附近的職員，趕到現場搜集證據並翻查較早時段的錄影片段，俾能更有效地追尋高空擲物的疑犯。此外，因為數碼系統的錄影解象度較高，錄像質素比較清晰，能有效提升監察質素；及
- (d) 房屋署一直不斷改進監察技術，然而資源方面有所限制，例如一部傳統式「天眼」需花費超過十萬港元，而一部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更可能高達二十萬港元。另外，房屋署要考慮系統的安裝位置，特別是需要為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接駁寬頻系統，亦要考慮保安的問題，避免被賊人盜取系統，所以房屋署需要考慮資源的分配。
- (iii) 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 房屋署已於所有新建的公共屋邨設置有蓋行人通道，亦會考慮在現有的屋邨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在屋邨諮詢委員會中進行討論，只要技術及場地容許並在有實際需要的情況下，房屋署一定會積極考慮加設有蓋行人通道。

(iv) 檢控：

為了加強檢控「高空垃圾蟲」，房屋署會與警方保持密切的情報交流，警方亦會提供多方面的協助，檢控高空擲物的疑犯。

(v) 教育及宣傳：

宣傳教育十分重要，房屋資訊頻道過往拍攝了不少宣傳短片，並定時於各公共屋邨大廈大堂播放相關資訊提示。此外，房屋署亦會於屋邨內張貼宣傳海報及派發傳單。有見於近日深圳的民居同樣面對高空擲物的問題，房屋署期望在宣傳教育方面取得更大進步，並會繼續與警方保持緊密合作，做好打擊「高空垃圾蟲」的工作。

(陳利成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莫仲輝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57. 警務處靳敦賢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i) 警方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合作，並非常重視高空擲物案件。於 2008 年，警方在部分發生高空擲物黑點地區的破案率達到 40%，2008 年 2 月破案率為 40%、2008 年 5 月破案率為 30%。由於黃大仙區幅員甚廣，加上大廈林立，要同時監察上百萬個單位有一定困難，警方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人手進行監察。此外，由於區內有其他更需要優先處理的案件，警方會於區內出現高空擲物黑點或市民生命受到威脅時，特別增派人手及資源，並會加強與房屋署合作，打擊高空擲物案件；及

(ii) 警方同意議員及房屋署代表的意見，認為教育對打擊高空擲物案件十分重要。於 2009 年上半年，黃大仙區總共發生 76 宗高空擲物案件，整體破案率為 13.4%，而當中 3 月的破案率為 20%，警方會密切留意高空擲物黑點並打擊高空擲物案件。黃大仙區內目前並無高空擲物黑點，警方會與房屋署緊密合作並密切注意高空擲物案件。

58. 主席感謝房屋署馬錦全先生考慮議員的意見作出相應改善措施，亦感謝警務處斬敦賢先生承諾會就高空擲物黑點問題作出特殊處理。此外，他感謝各政府部門提供有關黃大仙區高空擲物的資料及數據。

59. 陳安泰議員認為香港人口稠密，地方不大，從宏觀角度看，要改善高空擲物及治安問題，應該考慮使用衛星監察系統。他認為租用衛星作為監察系統的支出會較安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少，特別是高空擲物監察系統每部耗費逾十萬港元，並存在盲點問題，效果未如理想。香港只是彈丸之地，若能夠透過中國政府租用監察衛星，或請求中方代為發射人造衛星，相信費用不高。從宏觀角度看來，使用衛星監察系統將能更有效解決香港的高空擲物及治安問題，當治安改善經濟效益亦會隨之增長。

60. 主席請部門備悉陳安泰議員的意見，並總結黃大仙區的高空擲物問題不算嚴重，根據部門提供的資料顯示，現時黃大仙區並無高空擲物的黑點，亦沒有類似於旺角區發生的蓄意傷人行為，現時在黃大仙區的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已經足夠，加上警方及房屋署承諾會考慮議員的意見進一步改善應對措施，相信將能收阻嚇作用。建議警方加強宣傳，呼籲黃大仙區內私人樓宇的業主及住戶注意保安工作，並請各議員備悉文件。

61. 主席表示由於葉國謙議員尚未到達，所以會先行討論往後議程。

三(v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09 號)

62. 會議通過陳偉坤議員加入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陳安泰議員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生效。

三(vii) 動議：以有效的方法打擊青少年吸食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09 號)

63. 主席請動議人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及宣讀動議。

64. 黎榮浩議員介紹文件。鑑於青少年濫藥問題愈趨嚴重，並有入侵校園及集體吸毒的風氣，社會各界必需商討對策遏止問題。民建聯提出動議如下：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各區青少年的不同需要，以有效的方法，培養青年人良好的休閒習慣、生活規律及增加他們的社區歸屬感；另外，政府應加強宣傳吸毒需負上刑事責任及對身體構成禍害這些訊息，以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最後，政府亦應正面地推動『校本毒品測驗計劃』，以便能及時掌握學生的最新吸毒情況，從而進行針對性的商討對策。」

65. 黃錦超議員表示，本港接連發生青少年集體吸毒事件，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事件不但反映濫藥問題蔓延至各區、各階層青年，更顯示學校淪為毒品流通的主要平台之一。面對如此嚴峻的情況，學校必須與警方、家長、社工及禁毒處加強合作，宣傳禁毒訊息，嚴加監管，遏止毒禍蔓延。另外，警方應檢討調查學生吸毒的程序，嚴守防線。根據傳媒報導，早前有學校得悉學生在校園吸毒後，立刻聯絡所屬警區警民關係組。但警長回覆指，因未有充分證據證明學生藏毒，建議學校自行處理事件，並在一星期後始到訪學校。他認為，警方作為打擊毒禍的先頭部隊，在接獲學校報案後理應即時到場調查，如事件涉及藏毒或販毒等刑事罪行，必須加以檢控以收阻嚇之效。既然學校主動求助，加上涉案學生已承認在校內吸毒，警方應以積極態度跟進，以免錯失調查良機。無論事件有否實質證據，警方亦當與涉案學生會面，了解青少年的吸毒習慣，調查毒品流入校園的途徑。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政府不會對青少年吸毒問題坐視不理，而且要「見一個，救一個」，希望警方本着上述宗旨，協助學校徹底解決校園吸毒問題。

66. 黃國桐議員指出，現時法庭有三分之二的案件牽涉毒品，可見吸毒問題非常嚴重。他支持民建聯提出的動議，但反對其中推行「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建議。社會眾人都應有平等待遇，不能以「為人設想」為由而「強人所難」，此等處事手法難以被廣泛市民認同。他作為法律界人士，一直以基本法及人權法為處事原則，認同涉案人士有保持緘默的權利，避免因陳述不當而遭控方舉證。然而，「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一旦推行，即使學生保持緘默，校方仍可透過驗血、驗尿為證，加以檢控，此舉有違人權法及基本法，整個概念與法律原則背道而

馳，更把法律基石全然推翻。他認為，以法律阻嚇青少年吸毒是社會的最後防線。相反，應由教育做起，從小向學生灌輸禁毒訊息，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才是治本之道。

67. 史立德議員表示，最近內地公安掃蕩娛樂場所時為一千人驗尿，當中 600 人證實吸毒，而香港青少年佔逾百個，可見本港青少年濫藥問題不但嚴重，更有北移的趨勢。黃大仙健康安全城市非常支持去年減罪會及香港遊樂場協會合辦的「『慈』力共振一反青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社區綜合計劃」，透過連串活動宣揚禁毒訊息，成效理想。今年，黃大仙健康安全城市將聯合該兩會，繼續透過「清新專線」活動，防止青少年吸食軟性毒品的問題進一步惡化。

68. 陳安泰議員對推行強制性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有保留，此計劃會標籤涉案學生，如果沒有相關配套，利用法律解決吸毒問題可能導致學生自暴自棄，甚至令濫藥問題變本加厲，建議政府在推行「校本毒品測試計劃」前，必需全面考慮學生的心理發展及成長路向，提供專業輔導服務。另外，政府可透過轄下公共場所、圖書館、公共交通工具等加強宣傳禁毒訊息，培養青少年良好的生活習慣。

69. 蔡六乘議員表示，現今青少年以吸食軟性毒品為主，最近有搬往將軍澳的黃大仙居民反映，曾就子女能輕易在商場藥房購買軟性毒品報案，但警方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未能跟進，對濫藥問題苦無對策，建議警方及衛生署監管市面售賣的藥物。他回想，八、九十年代在黃大仙前大磡村、慈雲山一帶服務，亦有接觸青少年吸毒問題，當時主要透過社會福利署的外展社工隊接觸沉淪毒海的青少年，以專業的溝通方法，協助他們重返正途，希望社署增撥資源繼續推行上述計劃。

70. 許錦成議員認為，社會各界對推行「校本毒品測試計劃」意見不一，但無論計劃最終屬強制還是自願性，都必需以尊重青少年為原則。另外，他指出動議中「有效方法」一詞所指空泛，應以較具體的例子取代。作為社工界人士，他建議「有效方法」可包括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社福界別。

71. 劉志宏博士謂假使「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測試結果將作為指控學生的刑事證據，他認同黃國桐議員提出的憂慮。相反，如計劃只為低調查找吸毒學生，好讓父母及社工協助戒毒，跟進情況，則無不妥。

72. 黎榮浩議員喜見議員正面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並作理性討論。針對議員對「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不同意見，他指出計劃暫時屬自願性質，但仍有待觀察測試成效及社會反應，故要求修訂動議內容。

73. 秘書解釋，根據《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9 條，動議人不能修訂動議內容，修訂需由其他議員提出。

74. 簡志豪議員回應黃國桐議員對「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憂慮。他請議員留意，有關「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動議內容，是希望政府「正面地推動」是項計劃，以「及時掌握學生的最新吸毒情況」，無意干擾或侵犯個人私隱。鑑於現時青少年濫藥問題日益嚴重，甚至禍及名校學生，他支持維持動議原內容，以促使政府認真考慮推動計劃的長遠方向。

75. 黃國恩議員回應黃國桐議員對人權基本價值的關注，表示人權不能毫無限制，認為可在緊急及有需要的情況下，對人權作出適量限制。

76. 陳安泰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建議動議的第 6 行「政府亦應正面地推動『校本毒品測驗計劃』」改為「政府亦應正面地推動『校本毒品測驗計劃』之前，應提供青年一個正確解決渠道，以便能及時掌握學生的最新吸毒情況，從而進行針對性的商討對策。」。

77. 黃國桐議員希望議員考慮通過動議前仔細衡量「校本毒品測試計劃」的影響性。他贊成黃國恩議員提出「人權需要相對限制」的意見，但他擔心，若計劃只為保護某方利益而落實推行，情況形同開放堤壩水閘，後果可能一發不可收拾。社會尊重人權的道理，就正如他尊重偶像梅艷芳拒絕進行手術的意願。故此他依然深信，法律基石無可動搖，政府在推行上述計劃前必先三思。

78. 主席提醒議員，所有修訂動議必需有至少一位議員和議，方可進行表決。在主席詢問下，並無議員和議陳安泰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主席遂宣佈，陳安泰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因沒有和議人而未能通過。

79. 主席表示，由於未有其他修訂動議，請在座 23 位議員表決原動議。（贊成和反對動議的議員分別舉手投票，有 17 位議員贊成通過動議，2 位議員反對通過動議，餘下 4 位議員棄權。）

80. 由於動議獲得超過半數議員支持，主席宣佈議會通過由黎榮浩議員提出「以有效方法，打擊青少年吸食問題」的動議。基於動議內容牽涉多個政府部門、區議會、各分區委員會及社區團體的工作，他寄語各位本着動議內容的精神，齊心協力遏止毒禍。

81. 靳敦賢先生就黃大仙區青少年犯罪問題作下列補充：

- (i) 2007 及 2008 年黃大仙區的青少年罪案數字分別為 519 宗及 522 宗。截至 2009 年五月，區內共發生 220 宗罪案，預計下半年的犯案數字將持續下降。他感謝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老師、地區團體及社工就打擊區內罪案不遺餘力；
- (ii) 警方對區內吸食問題持零容忍態度，並會以地區聯絡、教育及執法三個方向作為打擊毒害的策略。警方一直與區內學校及地區團體聯繫，讓社區人士清楚了解警方打擊毒害行動的進展及未來計劃。例如，警方曾於六月與中學校長舉行會議，以及於三月及六月與地區團體會面。同時，警方會繼續與香港青年協會、學校聯絡委員會及外展社工保持聯繫，共抗毒害；
- (iii) 在教育方面，警方反黑組及警民關係組的學校聯絡主任在區內做了不少工作。而少年警訊所舉辦的禁毒日，獲五萬名學生支持參與「向毒品說不」承諾。少年警訊會於七月籌辦大型禁毒綜合表演。黃大仙警署將與全體議員及滅罪會成員緊密聯繫，繼續把禁毒訊息紮根社區；
- (iv) 在執法方面，區內數字顯示 2007 年有 66 宗行劫案，2008 年的數字減至 54 宗，至本年度五月止只有 15

宗，可見警方有效遏止區內罪案。警方不僅關注校園毒品問題，更由2008年開始着手加強打擊14K、新義安等三合會活動，成功拘捕逾百名犯上各樣與毒品有關的罪行的三合會成員。區內犯案數字當中，販運毒品佔16人、藏有毒品佔27人、涉嫌三合會成員佔20人、招攬青少年成為三合會成員佔7人、自稱三合會成員佔18人、與未成年人士進行非法性行為佔1人、蓄意傷害他人身體佔18人、傷人佔2人、非法集會佔30人、吸食毒品佔3人、刑事恐嚇佔1人、雜項佔2人、普通襲擊罪佔9人、藏有攻擊性武器佔3人。由上述數字可見，區內青少年牽涉與毒品有關的罪案及整體青少年罪案有所下降；及

- (v) 警方承諾會繼續與黃大仙地區人士合作，竭力遏止青少年罪行。

82. 主席感謝靳敦賢先生的補充。

(陳偉坤議員於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三(v)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葉國謙議員探訪黃大仙區議會

83. 主席歡迎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代表葉國謙議員探訪黃大仙區議會。

84. 葉國謙議員希望藉着是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與議員分享他在立法會的工作及聽取議員的寶貴意見，其發言重點如下：

- (i) 議會文化的改變：

新一屆立法會剛於去年開始，相信市民都留意到議會文化正在改變，如出現不雅用語及激烈行動等。他自一九九五年開始加入立法會，認為這是議會中的重大轉變。特首在今天(七月七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也就議會文化的改變表達感受，希望議會能保持平和，讓議員可充分表達意見。

(ii) 立法會議員在議會中有以下三項主要工作：

(a) 監察政府：

立法會現就梁展文事件及雷曼迷債事件分別成立專責委員會及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並可引用《權力及特權法》進行調查。此外，立法會亦就近期一些焦點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旺角高空擲物案件、正生書院搬遷及樓宇更新大行動等；

(b) 審批財政預算案：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至今已批出近二千億元，以推行各項大型計劃，包括興建港珠澳大橋、西港島鐵路支線、中環繞道、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及應付人類豬型流感的批款。其中與區議會有關的預算案包括元朗區議會早前曾提出興建新圖書館，雖已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獲得支持，但在提交財委會時因收到多位立法會議員的不同意見，最後政府須收回撥款建議，交由元朗區議會再次討論。他支持元朗區議會的意見，並認為政府應尊重區議會作為在地區事務上反映民意的良好途徑。現時立法會審批的撥款申請必須先在區議會進行諮詢，可見區議會的意見是立法會不同政黨議員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必須堅持強化區議會的地位。他會不時向各區議員發送電郵，藉以聽取區議員對審批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題的意見；及

(c) 審議法案：

早前已有不少新法案提交立法會，包括村代表選舉、在囚人士選舉法等，而最低工資立法和家暴條例等具爭議性的法案亦即將提交立法會，希望區議員能就法案審議方面多給予意見。

(iii) 議員薪津問題：

早前曾收集議員有關薪津的意見，並將繼續向政府有關方面反映。

(黃國桐議員於六時離席。)

85. 簡志豪議員表示區議會自去年增加職能後，雖然可以審批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及制訂優先次序，使有利民生的工程可儘快開展，但部分工程卻因種種原因而多番延誤，有關問題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討論，要求加快工程進度，可是，由於區議會權力有限，無法跟進或監管工程延誤的問題，亦無權參與審核標書和挑選顧問公司，區議會在這方面的限制值得反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中，特首曾表示會提升區議會職能及強化民政事務專員作為地區特首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到訪區議會時也曾重申地區特首的角色。可是，過往一年政府在這方面的支持度不足，建議政府增加區議會人力及資源，好使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能更好地履行其新增的任務及地區特首的角色。

86. 郭秀英議員讚賞葉議員經常與黃大仙區議員溝通，亦有出席早前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的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她欣賞葉議員常以電郵形式向區議員發放資訊，希望葉議員可向黃大仙區議員發放更多有關黃大仙區民生事務的資料。她對區議員，特別是全職區議員的退休保障及醫療福利問題表示關注，認為區議員應與立法會議員一樣享有以上兩項待遇。此外，她認為政府對加強區議會職能及強化民政事務專員角色方面的力度不足，希望葉議員能代為向政府反映。

87. 黃錦超議員向葉議員反映兩項意見：

(i) 市民一般認為區議會只局限於提供意見，對參與公共管理並無實權，雖然政府近年多次表示將權力進一步向區議會下放，達到推動地區發展的目標，去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亦全面提升十八區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將地區小型工程的專用撥款增至每年三億元。他認為區議會熟悉地區事務，包括交通、工程及環保等，且區議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工商業及專業人士，亦有代表基層者，議政水平亦高，若然政府進一步下放權力，相信議會可發揮更大作用。。他詢問葉議員，政府有沒有進一步擴大區議會職能的空間；及

(ii) 葉議員早前代表民建聯到台灣考察，了解當地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及環保方面的工作，同行亦有本區區議員陳曼琪女士。他詢問葉議員，區議會能否配合政府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及推動環保工作，例如撥款資助藝術團體，以加強合作和配套。

(陳炎光議員於六時十分離席。)

88. 林文輝議員認為政府向區議會下放權力的步伐緩慢，區議會只獲放權參與地區建設並不足夠，建議政府參考前市政局及前區域市政局的做法，向區議會下放處理文化及康體事務的權力，希望葉議員能代為反映。現時區議會主要只能根據政府政策方向去計劃文化及康體方面的工作，但區議會的構思則往往不能向中央架構表達，模式單向。此外，澳門、台灣及內地均設有文化局，港府卻欠缺文化部門，建議政府設立文化委員會，由十八區區議會派代表組成，負責向政府部門反映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意見。

89. 陳安泰議員欣賞葉議員與區議員的溝通工作，同時建議葉議員將收集得來的區議員意見表列出來並上載網頁，反映民意，供各界參考，亦可藉此強化及發揮區議員的功能。他希望葉議員可於來屆立法會繼續為市民效力。

90. 史立德議員認為黃大仙區議會包括自己在內的六位委任議員均表現稱職。他身為商界人士，工作繁忙，間或未能抽空出席所有社區活動，但仍盡力付出金錢、努力與時間做好區議員的職份。他聞悉來屆區議會可能廢除委任制，詢問此說是否真確。

91. 許錦成議員認為區議員應本着「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精神，盡量提出意見。他同意郭秀英議員的意見，認為區議員應與立法會議員一樣，獲得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就擴大區議會權力方面，他詢問現時獲委任加入中央諮詢架構的區議員數目。他認為政府應委任更多區議員加入諮詢委員會，以證明政府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舉例，黃大仙區以公共屋邨為主，但房屋委員會內卻沒有黃大仙區議會代表，建議政府參考前市政局的做法，讓區議員互選代表加入諮詢委員會。

92. 葉國謙議員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在擴大區議會的功能及職權方面的步伐太慢，需要加快，他同意林文輝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除了讓區議會管理圖書館及場地等地區設施之外，亦應加大推動文化產業的力度，他會繼續就此向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反映。他早前曾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街頭表演的書面問題，政府有積極回應，謂將與十八區區議會加強合作。但推動需要資源，計劃除了在區議會作充份討論外，亦需資源才可成事，所以有需要強化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使民政事務專員能真正履行地區特首的職能。他分享早前到台灣考察的經驗，當地有全套法例規管以助推動街頭表演，當地亦出版一小冊子，詳列各項街頭表演的資料及有關法例，認為香港亦可參考類似做法。他認為港府在推動文化方面的力度不足，現時只由民政事務局其中一個小組負責，實有需要作出改動；
- (ii) 他了解委任議員對區議會有特殊貢獻，社會上對委任制度有各種不同意見，希望議員能就即將進行的政制諮詢積極發表意見，但現時未有關於取消委任制度的消息；
- (iii) 有大埔區議員表示任職議員助理時享有有薪假期及醫療津貼，但當上區議員後卻欠缺各種福利。他認為區議員的薪津代表社會對議員的重視程度，他多年來不斷爭取改善議員薪津，但政府以議員與政府並非僱傭關係為由，未有為議員提供更佳待遇。直至本屆立法會才引入任滿酬金。任滿酬金即議員完成四年任期後，可得到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大約四十多萬元。另外，立法會議員每年可有二萬五千元的醫療津貼，供議員購買醫療保險或以實報實銷的形式領取。他早前獲得四百多名區議員支持，贊成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同樣享有任滿酬金及醫療津貼。他建議由政府為區議員購買醫療保險，而區議員則可自由選擇是否

加入保險計劃或增加保額。他表示早前曾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特首及政務司司長討論有關議員薪津、雜項開支津貼等問題，但鑑於近來經濟不景，涉及開支的話題較為敏感，但希望討論在短期內能有所突破；及

- (iv) 回應許錦成議員的查詢，政府早前回應葉議員的書面提問時表示，現時在中央諮詢架構內約有二百位區議員。他認為每一位區議員都應有機會加入中央諮詢架構以反映民意，承諾會繼續向政府反映這方面的意見。

93. 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希望葉議員備悉及反映議員的意見。

(葉國謙議員於此時離席。)

四 進展報告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09 號)

9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09 號)

9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09 號)

9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2009 號)

9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3/2009 號)

9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09 號)

9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09 號)

10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6/2009 號)

10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02.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3. 會議於下午六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八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



本處檔案：L/WTS/DC/20090707-1/TLF

啟德者：

對啟德政府合署興建計劃的意見

啟德規劃在 2007 年已完成諮詢工作，據悉，規劃大綱亦已完成，政府並正著手落實，其中一項規劃是在位於跑道北部興建政府合署。就政府產業署提交的文件得悉，新的政府合署用途將會包括香港海關、勞工處、工業貿易署、學生資助辦事處、政府統計處、教育局、路政署、地政總署、郵政署及社會福利署部份分佈其他區份（主要位於東南九龍）租用私人物業的政府辦公室等 10 個部門，以及設置一間新的社區會堂，而若立法會順利通過撥款，工程將於 2010 年開始動工，並於 2013 年完成。

對於啟德政府合署工程能於四年內完成，並會興建行人天橋加以連接新蒲崗，我們表示歡迎。另外，對於啟德政府合署計劃將會包括的其中一些為市民提供前線服務的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學生資助辦事處、郵政署、社會福利署及設置一間新的社區會堂，我們是十分贊成的。但綜觀其他政府部門的組合，我們認為政府的建議與當初民建聯向政府建議的理念仍有距離，因此，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我們建議啟德政府合署應發展為一個綜合『政府服務中心』，以『一站式政府服務』方便市民處理各種與政府服務有關的事情，日後毋須再四出到各區政府部門尋找相關服務；

第二、啟德政府合署必須是可融合各個與民生密切相關的部門，例如：入境處、運輸署、稅務局、土地註冊處、工業貿易署、食環署、屋宇署、公司註冊處、水務處、民政事務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法律援助署、圖書館等等。

懇請 貴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考慮並跟進上述建議，並歡迎就有關建議隨時與我們討論。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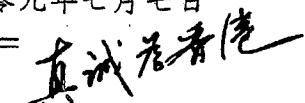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李德康、何賢輝
陳曼琪、黎榮浩、林文輝
何漢文、莫健榮、黃國恩
袁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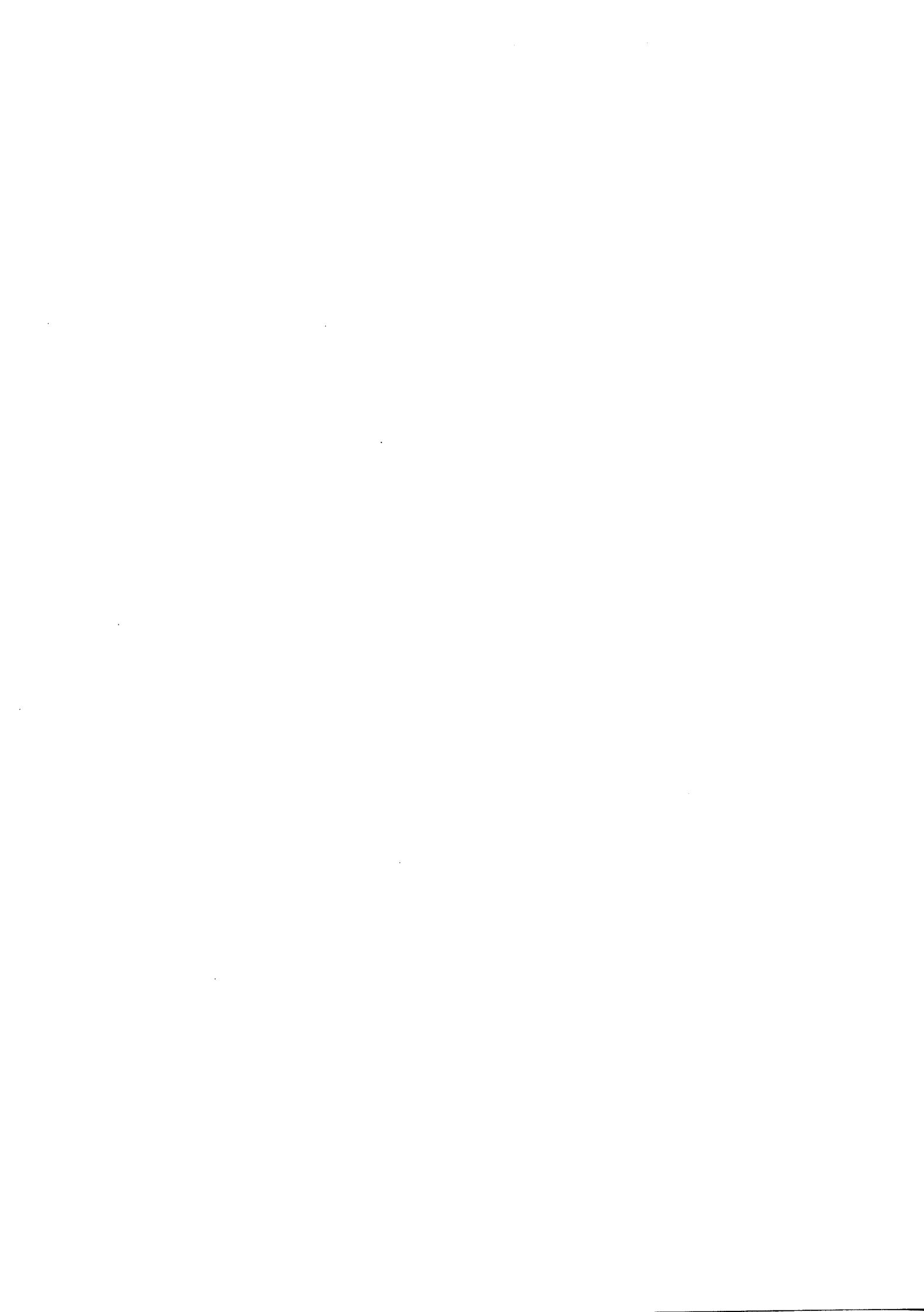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環鳳街 18 號 2 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 104-105 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60 號衍慶大廈 1 字樓 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本處檔案：L/WTS/DC/20090707-2/TLF

啟啟者：

要求加強打擊黃大仙區高空擲物問題

近日，因在旺角行人專用區再次發生嚴重傷人的高空擲物事件，令高空擲物問題再次引起社會的輿論及關注。其實一直以來，我們均極度關注區內的高空擲物問題，並屢於不同的會議上要求改善有關問題。現時，鑑於此單一事件再次引起政府對問題的關注及重視，我們正好趁此機會重申對問題的意見及建議。

一直以來，全港各屋邨均存在高空擲物的問題，對於這個長時間未能徹底解決的問題，雖然房署已如文件所述實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於一些屋邨內有限度地裝置了高空擲物監察系統（黃大仙區現時設有 11 部高空擲物監察系統，包括 1 部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設立了特別任務隊巡迴到不同屋邨巡查，執行偵查工作、以屋邨扣分制起阻嚇作用等等，但事實上，這些措施並未能有效地解決高空擲物的問題。雖然從警方提供的數字來看，於二零零八年黃大仙區所收到的個案總數只有 135 宗，但這個數字並未真正反映問題的全部，因為在屋邨內即使發生了高空擲物的個案，邨內的居民，甚至是管理公司，未必會即時報警處理，尤其當這些個案並沒有涉及人命傷亡。

雖然大家均明白到高空擲物的問題是難以徹底解決，但我們認為無論是房署或是警方，均有責任利用及加強各種措施去打擊這種妄顧公德的差劣行為，其中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第一、現時黃大仙區共有 20 個公共屋邨（當中有 4 個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但房署只安裝了共 11 部的監察系統，可見平均一個屋邨並未有 1 部監察系統，我們認為這個設備應有所增加；

第二、至於特別任務隊，現時每個大分區只設有一隊，他們只能於相隔數月才能重覆到某一個屋邨進行巡查工作，這個比例是極度不合理的，因此我們建議增加特別任務隊的數目，以提高執行偵查工作的成效；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街 18 號 2 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 104-105 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60 號 德慶大廈 1 字樓 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第三、於屋邨內一些無遮掩的主要通道上，加設有蓋行人通道，以減低高空擲物對居民造成
的傷害；

第四、加強警方的監察工作，主要是指警方亦可加添人手，設立類似房署的特別任務隊，並
加設有關的監控裝備，然後突擊在不同的屋邨內進行巡查工作，此舉可進一步提高對
居民的阻嚇作用，亦可發揮真正的監察作用，可更直接地進行檢控工作；

第五、至於在一些租者置其屋的屋邨內，雖然房署現時已有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
司進行溝通工作，但我們認為房署可進一步加強與法團及管理公司合作，主動積極地
提出各種可行的意見，例如在邨內加裝高空擲物監察系統、成立特別任務隊進行巡查
工作、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加強檢舉住戶的不當行為，讓有關部門加強執法等等，減
低高空擲物對居民造成的傷害。

懇請 貴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考慮並跟進上述建議，以有效的方法打擊高空擲物的問題，
保障居民的出入安全。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暨全體議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